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已预先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收购润兴租赁40%的股权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鉴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杰 曾广胜 岑赫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